

西藏知识小丛书

འབྲུག་གི་ཡུལ་གྱི་ལོ་རྒྱུས་དང་ལོ་རྒྱུས་ལྟོགས་པའི་ལོ་རྒྱུས་

西藏经济概述

ཐོད་ཀྱི་དབང་འབྱུང་གནད་བཞུགས།

中国藏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西藏经济概述/吴健礼著. —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
1996.5

(西藏知识小丛书/江平主编)

ISBN 7-80057-248-X

I. 西… II. 吴… III. 地区经济—概况—中国—西藏
N. F127.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96)第05758号

西藏知识小丛书

西藏经济概述

吴健礼 著

中国藏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牛山世兴印刷厂印刷

开本:640×930 1/24 印张:6.25 插页:5 字数:93千

1995年12月第1版第1次印 印数:3000册

★

ISBN 7-80057-248-X/Z · 116 定价:6.30元

前 言

西藏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神圣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它幅员广袤、山河壮丽、资源丰富。西藏藏族以及西藏境内的其他民族都是祖国大家庭中的优秀成员。他们勤劳、朴实、智慧、勇敢。藏族人民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对伟大祖国的缔造和发展、维护祖国的统一做出了卓越的贡献；创造了自己悠久的历史 and 丰富多采、别具一格的灿烂文化，包括哲学、宗教、历算、医药、建筑、诗歌、音乐、舞蹈、绘画等，丰富了中华民族的文化宝库，在人类文化史上占有显著地位。

和平解放前的西藏，是一个官家、贵族、上层僧侣统治的封建农奴制社会。这个制度严重阻碍了生产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西藏和平解放后，驱逐了帝国主义的侵略势力，实行了民族区域自治，进行了社会改革，发展了工农业生产和文化教育事业，加强了民族之间和民族内部的团结，使西藏社会走上了进步发展的社会主义道路。解放以来，在我们的工作中尽管发生过错误和波折，但成就是辉煌的。

由于独特的地理环境和人为的政治因素，解放前的西藏基本上处于封闭、半封闭的状态。世人难以了解西藏真实而详细的情况。在西藏平叛改革中，一

些贵族僧侣逃到国外，他们中的民族分裂主义分子，在国外反动势力的支持下，三十年来出版大量书刊，歪曲乃至捏造西藏的历史，诋毁西藏的现实，混淆国际视听，造成了很大混乱。

为了如实地介绍西藏，加强对西藏地区的研究，继承和发扬藏族文化的优良传统，扩大各民族之间的文化交流和增进相互理解，加强国际文化合作，让关心西藏历史和现实的朋友们，从中了解到西藏今昔的真实情况，我们中国藏学研究中心编辑出版了这套《西藏知识小丛书》，包括政治、经济、历史、宗教、文化等类数十种。这套小丛书，运用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和丰富而翔实的藏汉文文献以及其他文字的资料，实事求是地分题撰写，力求具有学术性、知识性和可读性。用汉、藏、英三种文字出版。

为编好本丛书，希望藏学界同行给予大力支持。热忱欢迎国内外读者对本丛书提出批评和建议。

江 平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西藏经济综述	1
第一节 解放前的经济概况	1
第二节 西藏和平解放初期的经济	7
第三节 民主改革和计划经济	13
第四节 改革开放和向市场经济转变	16
第二章 西藏的农牧业	25
第一节 农业(种植业)	25
第二节 畜牧业	31
第三节 林业	38
第四节 副业	43
第五节 民族手工业和乡镇企业	47
第三章 交通、能源、邮电和工业	53
第一节 交通运输业	53
第二节 能源	59
第三节 邮电通信	65
第四节 工业	69
第五节 地质矿产业	71
第六节 建筑建材业	73

第四章	财税金融	76
第一节	财政	76
第二节	税收	81
第三节	金融	86
第五章	商业贸易	94
第一节	商业	94
第二节	外贸	98
第三节	边境地方贸易	100
第四节	海关、商检、疫检和卫检	103
第五节	工商管理与市场建设	107
第六章	新兴的产业	111
第一节	旅游业	111
第二节	餐饮业	114
第三节	旅游商品	118
第七章	城镇建设	119
第一节	城镇发展	119
第二节	主要城镇	122
第八章	人口、收入与消费	127
第一节	人口	127
第二节	收入与工资	131
第三节	消费	135

第九章 回顾和展望	139
第一节 经济社会发展的成就	139
第二节 展望	140
参考书目	142

第一章 西藏经济综述

第一节 解放前的经济概况

一、自然与经济区

西藏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西南部。北面和东面与新疆、青海、四川、云南毗邻。南面和西面与缅甸、印度、不丹、锡金、尼泊尔等国接壤，国境线近 4000 公里。

西藏地处世界屋脊。境内由北向南有昆仑、唐古拉、冈底斯、念青唐古拉、喜马拉雅山脉及东部横断山脉。交通闭塞。

西藏面积 120 万平方公里中，海拔在 5000 米以上的有 56 万平方公里，基本上是雪山荒原，人烟稀少或者是无人区，占总面积的 45.6%。海拔 4000 至 5000 米的有 49.75 万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 40.5%，基本上是草山或草原。西藏有草场面积约 12.32 亿亩，可利用的约 6.15 亿亩。这一地带，是西藏的纯牧区。人口比较分散。海拔 3000 至 4000 米的有 10.32 万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 8.4%。这一地

带是西藏的半农半牧区、农区和林区。人口相对集中一些。海拔 3000 米以下的有 6.75 万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 5.5%，这一地带多高山峡谷，多林区，是农林牧结合区。人口又相对分散。西藏森林面积 10755 万亩，河谷地带的宜农耕地面积约 560 万亩。

西藏的西部、北部羌塘高原气候严寒干燥，年平均温度在 0℃ 以下，月平均温度大于 8℃ 的月份只有两个月左右，平均降雨量 100 至 200 毫米，是西藏的主要牧区。

西藏的中部和南部，在雅鲁藏布江同它的支流拉萨河、年楚河、尼洋汇合的“一江三河”的河谷地带，海拔 2600 至 3900 米，年平均温度 6 至 9℃，月平均温度大于 10℃ 的有五个月，年降雨 400 至 800 毫米。是西藏主要的农区。这一区域内有人口 87 万，约占西藏总人口 40%。有宜农耕地 210 万亩，占西藏总耕地的 60% 以上。西藏重要城镇拉萨、日喀则、林芝、泽当、江孜等，都分布在这一区域内，是西藏经济比较发达的地方。

在西藏的东南部和三江流域地带（金沙江、澜沧江、怒江）、气候温暖湿润、雨量充沛，是西藏的主要林区。

西藏北部有许多盐湖盛产湖盐、硼砂、土碱等矿产。每年产量在千万斤以上。在金沙江和阿里、藏北等地还产沙金。此外狩猎、采集等副业生产在西藏经济中也占有一定地位。

西藏的经济区传统分为：纯牧区、半农半牧区、农区和林区以及农林牧结合区。

二、农奴制社会的经济

西藏归于元朝的版图后，西藏土地的最高所有权属于元明清历代的中央政权。元明清历代中央政权通过敕封、法令、文告，确立西藏封建农奴制社会的领属关系。

西藏封建农奴制社会的生产关系是僧俗农奴主占有制。农奴主不仅占有其领地的土地、草场、森林、江河湖泊等一切生产资料，而且还占有农奴的人身；同时还蓄养奴隶。农奴主把农奴和奴隶束缚在谿卡庄园或领地内，通过徭役地租、乌拉差役和高利贷，对他们进行残酷的剥削。农奴主对农奴的剥削率高达 60—70%。

在纯牧区农奴主通过部落制形式，管理牧民。通过各种牧租、差役、高利贷等方式剥削牧民。

谿卡庄园制是农奴制社会的基本经济生产组织，又是社会基层组织。为了防止农奴逃跑到别的庄园，各领主对自己的庄园都实行封闭式的管理，同外界很少发生联系。

庄园的生产主要是满足农奴主的生活需要和进行宗教活动的需要，以及维持庄园内奴隶劳动的最低需要，而不是为了出售农畜产品。虽然农牧民之间也有一些农牧交换，但数量极小。庄园经济基本

上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

农业生产比较落后，大部分地方生产工具原始、简陋，缺乏铁质农具，有的地方还在使用木犁、木锄。珞巴、僜人等少数地方还实行刀耕火种。一些地方下种不施肥、中期不锄草，收割麦穗，脱粒用牛踩，扬场靠风吹。耕作粗放，霜雹灾害频繁，基本上是靠天种地、望天收成。农业生产水平低下，农作物收获量一般只有种籽的六七倍。农业发展停滞不前。

畜牧业生产也比较落后，仍然采用原始的自然放牧方式，草场和牲畜品种逐年退化，牲畜疫病严重、鼠害虫害危害草场，草不能充分合理利用，兽害猖獗，雪灾频繁，抗拒自然灾害的能力很差，基本上是靠天养畜，牲畜繁殖率、成活率低。畜产品加工方法原始，牧业发展迟缓。

农奴制社会的手工业的发展受到严重的束缚，由于领主占有制，一切生产资料和劳力都不能自由流动，手工业还没有从家庭副业生产中完全分离出来，形成独立的产业。

农奴制社会的自然经济制约了西藏商业的发展。由于西藏自然经济占绝对优势，形成城镇少，社会消费需求低，商品经济极不发达。商业在整个社会经济中占的比重极小。农奴能到城镇购买商品的十分少，致使市场狭小。农畜产品的交换，还仅限于以物易物的方式。

西藏与内地建立“茶马互市”的贸易以来，与内地通过“唐蕃古道”、“茶叶商道”以及元明清的历代驿站发展了川藏、青藏、滇藏和新藏贸易，密切了西藏与内地的经济关系。

历史上西藏的边民就与不丹、印度、锡金和尼泊尔有边民互市贸易，西藏用湖盐、羊毛、皮张、硼砂、土碱、干鱼和活羊交换对方边民的大米、布匹、铜器、珠宝和手工艺品，起到互通有无的作用。

据《卫藏通志》记载，300多年前，卫藏地方的农业产量，一克地可收六七克粮食，到1959年西藏民主改革前，西藏的农业生产仍是克产六七克的水平，一般没有多大发展。解放前，整个西藏经济是长期停滞不前，出现了农奴逃亡、人口下降，农村凋敝，田地荒芜的景象。它表明经历了七百多年的农奴制社会，已从它的兴盛时期走向衰落的时期。

三、半殖民地化的西藏经济

19世纪，英国在沿海发动侵略中国的同时，也把侵略魔爪伸向中国的西藏。1853年英国指使亲英势力把持的尼泊尔政府武装侵入西藏的聂拉木、吉隆等地，迫使西藏地方政府签订了每年给尼方一万卢比的不平等条约。

1888年和1903年英国两次对西藏发动武装侵略战争，抢占了西藏的热纳、隆吐山和则利拉等地。强行签订了不平等的《拉萨条约》，索要赔款250万

卢比。1908年1月，清朝政府付清了这笔赔款后，英军仍赖着不走。英国强行在西藏设立的商务代表公署，还从亚东到江孜设立了武装护商队、电台和邮政，享有治外法权。

英国在西藏大量掠夺原料、倾销商品。据清末清朝设在亚东的海关统计，1889年至1894年英国用低价掠夺去的羊毛、羊皮、牦牛尾、麝香等西藏原料总值为1,542,909卢比，从1895年到1902年掠夺去的西藏原料总值为6,175,096卢比，比前一个时期增加了三倍。当时英国在西藏收购的羊毛价格只及国际市场的四分之一，皮张价格只及国际市场的十一分之一。英国货从日用工业品到高级消费品完全占领了西藏的市场。英国商人获得了数倍至十倍的利润。

英印货币大量流入西藏，充斥了市场。印度卢比重量为三钱二分，在西藏则作为三钱七分流通，牟取暴利。英印和尼泊尔大商人还控制西藏的外汇市场，人为地造成外汇比价忽上忽下，盘剥西藏。

收买豢养分裂主义分子。凡是西藏上层到印度经商都给优惠。英印资本家勾结部分上层农奴主形成西藏的商业买办，利用农奴主的封建特权，操纵西藏市场，囤积居奇，哄抬物价，贱买贵卖，大肆剥削西藏人民。

英国在西藏的经济掠夺，使得西藏地方的经济日趋恶化。由于英国唆使西藏扩军，加重了西藏人

民的负担，迫使西藏滥发藏钞、货币贬值，加剧了广大农牧民的贫困化。

第二节 西藏和平解放初期的经济 (多种经济形态并存的供给型经济)

一、解放初期，西藏有两种社会制度并存和三个政权辖区并列

西藏地方政府辖区。达赖喇嘛领导的西藏地方政府又称噶厦。根据《协议》第四条“对于西藏的现行政治制度，中央不予变更。达赖喇嘛的固有地位及职权，中央亦不予变更。各级官员照常供职”的规定，西藏地方政府所辖 109 个宗谿、70 多万人口的辖区，仍保持封建农奴制度和农奴制经济。

班禅堪布会议厅辖区。1949 年 10 月 1 日十世班禅在青海致电毛主席，拥护中央人民政府。根据《协议》第五条“班禅额尔德尼的固有地位及职权，应予维持”的规定，1952 年 6 月班禅率领堪布厅官员返回日喀则。班禅恢复了对原有 9 个宗谿和噶厦区内 63 个谿卡的管辖权，辖区人口 10 多万。1953 年 4 月，班禅报请政务院批准，正式成立班禅堪布会议委员会，直接受政务院领导。班禅堪布会议厅辖区仍继续保留封建农奴制度和农奴制经济。1953 年班禅堪布会议厅决定免除其辖区群众的乌拉差役。

昌都地区解放委员会辖区。1950 年 12 月 27 日

昌都地区召开了第一届人民代表会议，1951年1月1日成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昌都地区人民解放委员会，直属政务院领导。下辖第一办事处（丁青地区）和第二办事处（波密地区）、28个宗，人口30万。昌都地区解放委员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民主协商的政权机构。许多活佛、头人担任了副主任和各宗解放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各宗还派驻有军事代表，它属于人民政权的一部分。另一方面原有活佛、头人政权仍继续存在，原有的封建农奴制度还继续保留。这是一种过渡形式。因此这个地区的经济形态，也是多元并存。经济政策灵活多样。

二、和平解放西藏初期经济工作的指导思想和经济建设

进军西藏初期，根据西藏经济落后，人民穷困，物资缺乏，粮食不能自给的实际，毛主席指示“进军西藏，不吃地方”，“一面进军，一面修路”；“我们要靠两条基本政策争取群众，使自己立于不败之地，第一是精打细算生产自给，并以此影响群众，这是基本环节；第二是从印度和内地打通贸易关系，使西藏进出口趋于平衡，不因我军进藏，而使藏民生活稍有下降。只要我们对生产和贸易两个问题不能解决，我们就失去存在的物资基础。”

（一）执行“进军西藏，不吃地方”的方针

为了贯彻“进军西藏，不吃地方”的方针，中共西藏工委和西藏军区决定，要在西藏各地开展大规模地开荒生产运动。从1951年10月到1952年11月，驻藏人民解放军就开荒14000多亩。据不完全统计，收获青稞38万公斤、蔬菜98万公斤，1953年继续扩大开荒面积到4万多亩，收获粮食150多万公斤，蔬菜300万多公斤，减轻了后勤运输的压力，减少了在市场上的采购。

（二）修筑康藏和青藏公路

1950年2月康藏公路动工修建。青藏公路黄河沿至拉萨段于1950年5月开始修筑。两条公路经过11万进藏部队和筑路工人、藏族民工以及800多名工程技术人员4年的艰苦劳动，1954年12月25日同时通车拉萨。康藏公路从成都到拉萨全长2415公里，青藏公路从西宁到拉萨全长1937公里，总投资2.6亿多元，是国家对西藏经济建设的第一项重大的投资。两路修通初步改变了西藏闭塞的交通状况，密切了西藏与祖国各地的联系，为发展西藏的经济、文化建设奠定了有力的基础。

（三）执行使用银元的货币政策

解放前西藏货币不统一，拉萨地区以藏钞为主，通行于金沙江以西的主要城镇和部分农牧区。没有准备金滥发的藏钞，日益贬值，实际上是三大领主对广大群众的一种经济剥夺手段。印度卢比占有阿里、亚东、帕里及山南地区的部分市场，在拉萨、日

喀则、江孜等地也有流通。尼泊尔“廓章”则流行于中尼边境地带。银元是昌都地区和部分农牧区流通的主要货币。中央为了保护西藏群众的利益，决定进藏部队和地方工作人员暂时不使用人民币而使用银元，使群众不致吃亏。实践证明当时规定使用银元是一项十分明智的政策。

（四）建立一批社会主义的国有经济

1952年开始，西藏先后建立了中国人民银行拉萨办事处、邮电部西藏邮电局、交通部西藏交通局、运输局以及西藏贸易总公司、粮食公司等一批金融、邮电、商贸、交通运输的国有经济。这一批国有经济事实上是当时西藏各种经济的主导力量，为西藏经济的发展打下了基础。

（五）冲破禁运和封锁

中国人民解放军胜利进驻西藏各地，守卫国防，打破了部分英印分裂西藏势力的梦想，他们怂恿印度商界对西藏采取了半封锁半禁运的政策。首先是停止购买西藏传统出口羊毛，造成大批西藏商人的羊毛积压，牧民的畜产品卖不出去，妄图挑唆西藏羊毛商人和牧民对共产党、解放军不满。其次，对西藏急需的粮食、食油、医药、石油等物资采取了半禁运的措施。对于西藏不急需的高级化妆品、手表、钢笔、像机、毛料、泥绒等则大肆倾销。当时西藏还未建立海关，入境货物无关税。根据毛主席关于打通印度贸易的指示，西藏贸易总公司优价收